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与澳大利亚环境、水、遗产和艺术部 关于文物保护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与澳大利亚环境、水、遗产和艺术部（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携手推进双方在文物保护领域的合作，

认识到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对双方文化遗产造成的严重威胁，

达成谅解如下：

一、合作领域

依据两国现行国内法律、法规并在现有资源条件下，双方以共同安排的方式并本着互利的原则，合作制定措施，打击澳大利亚和中国境内涉及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为本谅解备忘录之目的，

1. 将由双方以下部门依据各自法律法规确定文物的范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

2) 澳大利亚环境、水、遗产和艺术部：依据《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法案》（1986年）和《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1987

年)。

2.对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监管将由双方以下部门依据各自法律法规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2) 澳大利亚环境、水、遗产和艺术部: 依据澳大利亚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执行实施

双方将鼓励通过会议、研讨会或其他共同确定的方式进行信息、人员和技术的交流。上述信息、人员和技术的交流可在中国国家文物局与澳大利亚环境、水、遗产和艺术部之间或各自下属的文化机构之间进行。

双方可就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进行彼此认为必要的磋商。

为推动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双方可制定适当的程序和方案, 包括为具体的计划和项目制定程序和方案。

双方将加强合作, 以不断增强公众、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对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以及双方有关法律的意识。

双方将就各自非法出口的文物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以及为追索上述文物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信息交流。

三、资金和资源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进行的合作行动将视双方现有资金和资源条件而定。除非双方共同约定, 关于本谅解备忘录下进行的合作行动, 任何一方均将提供履行其承诺所需的足够资源。

对双方海关截获的、属于对方的文物予以无偿归还; 对购买者归还文物的补偿, 将由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四、分歧解决

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执行产生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和谈判的方式加以解决。

五、修订补充

双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

六、有效期限

本谅解备忘录将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如一方欲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必须在本谅解备忘录到期之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报另一方，否则，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期5年。

本谅解备忘录下发生的任何活动，如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前启动，则其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继续适用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直至活动完成。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在悉尼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签署，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文物局

代 表

单霁翔

(签 字)

澳大利亚

环境、水、遗产和艺术部

代 表

玛丽·威廉姆斯

(签 字)